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0-031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方俊昌 FANG JUNCHANG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號C3025XXXX號，居於中國浙江省蘭溪市雲山街道蘭江路8號山田御景城6幢13A3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嫌犯方俊昌 FANG JUNCHANG，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澳門<刑法典>第211條第4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二項詐騙罪。

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未遂的方式觸犯了澳門<刑法典>第211條第4款a項及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；及

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澳門第2/2006號法律第3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二項清洗黑錢罪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嫌犯須於2025年10月15日下午05時0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9 月 22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